

抓網路廣告詐騙 平台連坐

2023-04-14 00:17 經濟日報 / 記者余弦妙 / 台北報導

行政院推出打詐三法

法案名稱	修訂內容
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》第70條之1修正草案	明定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，若招致民衆損害，平台業者也須負起連帶賠償責任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	非公務機關洩漏個資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，可逐次罰、最高罰1,0000萬元
洗錢防制法」第15條之1、第15條之2、第16條修正草案	明定收集帳簿罪，未來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，最重可處五年以下徒刑，併科40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及人頭帳戶罪，民衆若變賣帳戶或帳號、提供三個以上帳戶或帳號，最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 余弦妙 / 製表	

詐騙事件頻傳，行政院昨（13）日通過「打詐三法」修正案，確定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，若使民眾受損害，平台業者須負起連帶賠償責任；企業洩露個資將處 200 萬元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末改正者可按次罰、最高千萬；增訂「收集帳簿罪」，無正當理由蒐集或提供帳戶，導致金流受影響者，最重可處刑五年。

行政院代理發言人羅秉成指出，去年到今年 2 月底為止，網路購物詐騙件數為 7,903 件最多，第二名投資詐騙件數為 7,614 件，但投資詐騙金額高達 38.4 億元，占總體詐騙金額的 48.79%，平均每件詐騙達 50 萬，更有高達百萬元的詐欺案，行政院特別針對投資詐騙進行修法。

國發會指出，降低個資外洩有助於防堵詐騙案件，現行《個資法》罰鍰過低，此次修法明定「非公務機關」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 10 萬元以上 1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1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更會按次處罰。

金管會提出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》第 70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金管會副主委蕭翠玲表示，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業者不得從事廣告行為，此次修法加強網路平台業者責任，未來客戶投放廣告，平台業者必須落實投資廣告事前審查義務，如果事後被通知託播廣告涉及違法詐騙，除了依法下架，委託刊登客戶和出資者都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蕭翠玲表示，有些平台、小型媒體或是個人網紅並非故意為之，被通知後也配合下架，並未從中獲利，可能不用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視個案認定。

行政院會通過《洗錢防制法》修正草案。增訂「收集帳簿罪」，包括冒充公務員收集、三人以上共犯、於網路對公眾收集、利用深偽技術收集、有對價收集、以詐術或監控等不正方式收集，違者最重處五年以下徒刑，併科 400 萬元以下罰金。